

“门前三包”落实尚有欠缺



市区八一路,一些商户出店经营。



市区邱山路与黄河路交叉口,商铺门前车辆乱停。

□文/图 本报记者 杨旭

“门前三包”责任落实是否到位,考验着一座城市的治理水平和文明程度。自开展“创文”工作以来,我市在“门前三包”责任落实方面下了很大功夫,也取得一定成效。但是,记者日前走访市区一些街道,发现仍有商户存在应付心理,未按要求履行“门前三包”责任。

在市区八一路,问题同样存在。个别商户把摊位摆在店外,还有商户在橱窗上乱贴乱画,影响观瞻。在市区海河路口,记者看到非机动车乱停放现象严重,个别商户在门前堆放杂物。

在与商户的交谈中,记者发现未履行“门前三包”责任的商户普遍存在应付心理,有人管理就落实,无人管理就放松。“整治过好几次了,这一阵不会有人管。”当记者询问橱窗是否可以张贴广告时,一位商户说。由此可以看出,“门前三包”虽然是加强城市市容管理的一项长效机制,但是如何让其发挥更大效用仍是难题。

在市区八一路,问题同样存在。个别商户把摊位摆在店外,还有商户在橱窗上乱贴乱画,影响观瞻。在市区海河路口,记者看到非机动车乱停放现象严重,个别商户在门前堆放杂物。

在与商户的交谈中,记者发现未履行“门前三包”责任的商户普遍存在应付心理,有人管理就落实,无人管理就放松。“整治过好几次了,这一阵不会有人管。”当记者询问橱窗是否可以张贴广告时,一位商户说。由此可以看出,“门前三包”虽然是加强城市市容管理的一项长效机制,但是如何让其发挥更大效用仍是难题。

非机动车闯红灯 咋屡禁不止

□本报记者 潘丽亚
吴艳敏

创建文明城市,人人都是参与者,尤其在文明交通方面,越来越多的市民遵章出行,文明行驶。但12月23日、24日,记者在街头采访时发现,非机动车闯红灯、随意变道、逆向行驶等不文明现象依旧存在。

镜头一:12月23日上午11点多,在市区泰山路与淞江路交叉口,当南北方向的红灯亮起时,一辆电动车瞅准正在行驶汽车的间隙,从淞江路北侧往南驶去,后边车辆不得不停下等他通过。随后,一辆三轮车也跟着闯过红灯。短短几十秒就有三辆非机动车闯红灯。

镜头二:12月24日上午,在柳江路与峨眉山路交叉口,东西方向的红灯仅剩5秒,一位骑自行车的中年

妇女还在前行。记者在该路口观察发现,几乎每个红灯时段都有行人或非机动车闯红灯。

镜头三:12月24日上午,在柳江路与嵩山路交叉口,东西方向的红灯亮起,一辆三轮车突然沿柳江路左拐到嵩山路上,而且驶到嵩山路西侧,逆向行驶,致使一辆公交车和几辆电动车不得不停车让行。

随后,记者采访了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秩序管理示范大队相关负责人。该负责人表示,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对非机动车驾驶人进行警告或者20元处罚;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扣留其非机动车。

曝光台

12月25日上午,在市区淞江路与黄山路交叉口附近的人行道上,一处窨井盖破损严重,行人经过时纷纷绕行。

本报记者 张玲玲 摄

更正:

《漯河日报·晚报版》12月25日刊发的《漯河市11月份“八个一”评比结果通报》中,“市直学校评比结果”内容有误,应为:

- 一、好的学校:漯河市实验小学、漯河小学、漯河市实验中学、漯河市第三中学、漯河市第二实验小学、漯河高中、漯河市实验幼儿园、漯河市市直幼儿园、漯河二中、漯河十五

中、漯河实验高中、漯河市第一中专、漯河市特殊教育学校、漯河五中、漯河十中、漯河市外语中学、漯河市第四高级中学、漯河市第二高级中学、漯河市第五高级中学。

二、较好的学校:漯河市第三高级中学、漯河市育才学校、漯河格瑞特学校、漯河市宇华实验学校、漯河市卫生学校。

市创文办

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18-208号

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受漯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委托,就漯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本项目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漯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项目。

二、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126万元整。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无效。

三、采购需求:显示系统、扩声系统、会议系统、信号及后端控制系统、无纸化会议系统、布线系统、配电系统、家具、整体装修系统、辅助材料等(本公告仅列举主要采购货物,详细采购需求及要求见招标文件)。

四、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1.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且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的供应商。开标时须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登记)证书原件和复印件。3.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开标会,开标时请提交法人代表(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开标时请提交法人代表(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4.本项目谢绝联合投标,投标人应为独立投标人【以上资格要求中营业执照原件或其他组织(登记)证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开标现场备查,其他原件和复印件

等材料均须封装在投标文件正本中,不接受散页递交。以上要求提供证书原件而开标时不能提供的,可提供经公证部门公证的有效复印件或原发证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项或不真实,按无效投标处理。

五、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信息:1.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须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www.lhjs.cn)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于2018年12月26日8时至2019年1月2日18时,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2.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请参考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3.技术服务电话:李耀辉15639180566 徐凯利18003713782 侯泽15215725182。说明:本次招标实行资质后审,通过报名不视为通过资质审查,资质审查工作在开标时进行。

六、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1月15日9时。投标截止时间后网上递交和现场送达的投标文件均将被拒收。开标地点(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中心(漯河市郾城区嫩江路工商联大厦九楼)。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1.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上传或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2.现场递交: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本、副本一本)、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和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以光盘或U盘的形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后,递交到开标现场。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采用电子化评标。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时,评标委员会将以纸质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人工方式进行。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1月15日9时。5.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嵩山路东支与嫩江路交叉口西北角工商联大厦九楼)。

八、采购人及集采机构信息:
采购人:漯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采购人地址:漯河市沙北路69号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胡先生 13007685396
集中采购机构: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机构地址:漯河市黄山路25号
采购机构联系人:胡先生 张先生
联系电话:0395-3186516

九、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公告,投标人如有异议,可向采购机构和采购人提出质疑。本项目公告期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监督电话:漯河市财政局 0395-3150223
十一、其他:本项目采购中心不收取标书费及任何服务费。

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8年12月25日